

中阳县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Q14112920240620030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中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中阳县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 FQ141129202406200302), 已由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中审管发【2024】26 号批准建设,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招标人为中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本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 1671.6 m², 陈列布展面积 707.24 m², 专业灯光面积 131.30 m², 室外消防车道面积 656.52 m², 消防车道桥梁 30m, 挡土墙 56.7m, 花岗岩铺装 1862.78 m², 绿化面积 60.68 m², 消防水泵房 45 m², 生活加压泵房 30 m², 化粪池 12 m²。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 标段(包)内容: 中阳县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包括基础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外立面亮化以及室外消防及配套工程。从施工图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工作,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各专业设计之间的协调、现场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和最终交付等; 设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初设范围没有涉及到的,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

2.3 总投资额: 2614.24 万元;

2.4 资金来源: 全部为县财政资金解决;

2.5 建设地址: 中阳县凤凰山生态公园。

2.6 计划工期: 270 日历天;

2.7 设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001 第 1 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 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总承包能力; 投标

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同时兼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

3.2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3 未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

3.5.2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3.5.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参与联合体的各方对各自的承包范围负有独立责任和对整体的项目负有连带的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07月08日17时00分至2024年08月08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先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CA)。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8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8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

<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中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高女士 0358-5300551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一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0358-5022664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新城区广电大楼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358-5300551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华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北街 170 号华天置地 1306 室

联系人：任秋连 马永跃 刘彩珍 张艺超

联系电话：0351-7020046

电子邮件：sxhdsxzbdlx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任秋连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中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